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召开

朱朝辉出席并讲话 王春河主持

本报济宁12月20日讯(通讯员 李哲)今天上午,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朱朝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副组长王春河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胜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立足职责定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和省委工作部署,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以“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协调机制不断健全,配合措施不断加强,反腐败工作成效更加凸显,腐败治理效能持续放大。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深刻分析了反腐败斗争形势,指明了新时代反腐败工作的基本方针和重点任务,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切实增强合力推进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严格程序要求,健全完善线索移送和案件通报机制;要突出重点环节,强化案件办理中的协作配合;要坚持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要坚持追防并举,筑牢防逃堤坝。

会议要求,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反腐败协调工作高效顺畅。要强化责任意识,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协作配合情况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具体抓,层层抓好需要协调事项的落实;要加强督导调度,强化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督促推动反腐败协调各项制度顺畅运行,及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重大争议;要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内控机制,严守保密纪律,坚决杜绝跑风漏气、串通包庇、以案谋私等问题。

会议采取线上视频形式召开,会上审议了市委反腐败协调工作有关制度,各成员单位交流了今年以来的反腐败工作情况。

惠企助企 促企攀登

助企攀登活动开展以来,济宁经开区金融和国资管理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坚定不移提效能、优服务,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着力打造营商环境高地,为加快推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全面启动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活用“惠企助企联系卡”。金融和国资管理局始终坚持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以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障碍为主线,坚持联系服务企业想什么、盼什么、急什么,联系干部就要主动谋什么、做什么、推什么,始终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大力宣传优惠政策,切实通过电子信息手段扩大提升济宁经开区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实效,争取以优良实干的作风赢得企业肯定认可。(济宁市制造强市建设经开区指挥部)

从细节处助企发展

助企攀登活动开展以来,市制造强市建设经开区指挥部倾心投入、潜心助企,将全链条、全方位服务落到细节处、落到日常工作中,帮助企业为又稳、又快发展奠定基础。助力山东彤辉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发展就体现出指挥部沉稳细致的工作作风。

宣传惠企政策,为企业争取政策红利。根据省市政策清单,与企业共同研究编写政策落实情况汇总表,认真梳理企业用政策情况。大力度、高频次宣讲国家政策利好,协同企业匹配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条文,为企业积极争取最大政策红利。目前已成功帮助彤辉特种焊材通过三体系认证。

筑牢服务意识,为企业链接发展资源。市制制造强市建设经开区指挥部派专人驻企,当好企业进步的“服务员”“联络员”,分析挖掘企业发展特质积极与区机械专班对接,推荐企业参加专班组织的各项活动,帮助企业延链扩规、拓展企业发展盘。指挥部如此细致的工作既为企业打开本地市场提供平台,也为企业完成产业链上下游本地化配套提供机遇。

下一步,市制造强市建设经开区指挥部将继续精心助企,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济宁市制造强市建设经开区指挥部)



邹城：文化润民心 美德传万家

■本报记者 孙逊
本报通讯员 王珊珊 郭常鹏

近年来,邹城市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大力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文明新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探索出了一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与弘扬时代新风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挖掘“民本”思想 服务基层治理

“振良,天这么冷,我正想怎么去买点青菜,你就给送来了,真是太感谢了!”“放心吧婶儿,您年纪大了,腿脚又不利索,有什么事儿给我说就行。”

每天上午9点,香城镇北齐庄村的村民齐振良都会准时在村里转一圈,为困难群众解决问题。作为村里的物业网格员,村里有多少户人家、有多少独居老人、哪户人家有情况需要帮助,他都了然于胸,并能提供精准的上门服务。

北齐庄村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为

(上接1版)一是巩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成果。大力撒井整合“小散弱”事业单位,有序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不断精简事业单位数量,持续优化事业单位布局,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县大豆、特碳材料、有机颜料等特色产业,设置专门科室或事业单位,打造专业机构负责特色产业的发展模式,更好服务县域发展大局。二是提升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效能。优化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和履职考核办法,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职责边界

民服务为基础,打造“民为贵”乡村物业,为群众解难题,让群众真正成为乡村建设的主体。

近年来,邹城市积极挖掘孟子“民本”思想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结合点,不断把思想文化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多面广优势,构建“党员+志愿者+物业+网格员”的“四位一体”联动模式,创新打造“一家仁”“连心茶馆”“泉小哥”等基层治理品牌,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弘扬孝善文化 培育文明新风

“咱村的‘十佳孝星’付美花家又被推荐为第五届济宁市文明家庭了,真是好样的!”峰山镇大庄二村党支部书记、文明实践站站长姜豪自豪地说。

从1993年开始,大庄二村连续29年开展以“好婆婆、好媳妇”“十佳孝星”为主要内容的评选表彰活动。受表彰的“好媳妇”“好

清单、职责任务清单,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加强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持续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创新调解方式,近年来协调噪声污染防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职责纠纷20余件。三是深化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镇街“赋权、增能、减负”基础上,赋予镇街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托全市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融合的“乡呼县应”模块,建立“一核二转三督四验五评”诉求办理机制,推动群众诉求及时办理、有力解决,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浅析“说理式”执法模式

张乃建

当事人明确,行政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与法律拟制行为一致的原因,明确当事人的行为和法律拟制行为具有什么样的共同特征。这有助于让当事人明晰自己错在何处以及如何改正,从而让当事人实现心理层面的认同。

开展“说理式”执法,符合保障知情权的立法精神。我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也不乏知情权的规定。环顾全球,保障行政执法相对人的知情权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标配”。从制度上要求执法者进行“说理”,把处罚依据等亮在明处,行政执法权力便不会乱为,行政执法相对人也能据此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说理式”执法的机制

“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者与当事

人之间建立起有效的疏导与回应机制。相对于传统执法模式,“说理式”执法是行政执法理念的一次重要创新。通过叙事、说法、论理相统一的全过程“说理”,讲清事理,讲准法理,讲明道理,讲通情理,取得当事人理解和配合。从法律意义上来讲,能够充分保障行政执法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从人性意义上来讲,给予了当事人充分的尊重,达到了全过程有效沟通。这是行政执法理念和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说理式”执法模式,让行政执法不再冰冷。这一模式基于“人性化”原则,融“法、理、情”于一体,通过执法者的法律解读和典型案例讲解,做到以罚促改、法理相融,既尊重和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法律的温情和执法的亲合力,又增强了执法者与当事人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同时,对执法者而言,“说理式”执法增强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可信用,推进了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准确行使,提高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是邹城市通过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展演,在潜移默化中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的生动缩影。

邹城市以“孟子乡音”文化品牌引领群众文化活动,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创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穿巷入户活动,把原有的文化惠民活动化整为零,更加贴近群众,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两节一晚”品牌。线上开展“春雨文艺云展播”“在线呼吸·听见非遗”等系列活动,点击率30000余次。连年实施“儒润邹城”美德教育示范工程,在全市打造了120处美德教育示范基地。

今年,以“美德邹城 崇善致美”为主题,打造了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点21处。同时,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了11处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阵地、150个文明实践示范站点、2700余个文明实践家庭站,构建起群众可观可感可体验的有形阵地,先后涌现出各类先模人物千余人,其中3人获评“中国好人”,5人获评“山东省道德模范”,31人获评“山东好人”,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愈发浓厚。

效,确保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规范编制流程。聚焦机构编制调整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四个关键环节,认真落实各项程序要求、管理权限,做到依法依规办事,确保机构编制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发挥监督合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将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坚决查处“条条干预”等违纪违规行为,使机构编制纪律成为不可触碰、不可逾越的红线 and 高压线。

“说理式”执法的实施

一是制定“说理式”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可针对日常执法事项,制订出“说理式”执法操作程序与规范,明确“说理”的步骤、内容、方式和机制,制定“说理式”执法模板,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把“说理”理念贯穿于行政执法各环节、全过程。

二是规范“说理式”执法语言。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引导执法人员使用“说理式”执法语言,讲清法律法规规定和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标准等内容,改变执法工作容易给人留下的“刚性有余、柔性不足”印象,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是提升执法者素质。在执法实践中,执法者要仔细梳理案件事实,更周密地考虑法律法规适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自觉强化行政执法的公开化、透明化意识。对执法者来讲,“说理式”执法是法律法规再学习的过程,会倒逼执法者提升执法能力和素质。(作者单位: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邹自资规告字[2022]26号

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6(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申请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各宗地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月14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b.cn:4430/)查询下载。竞买申请人须全面详细阅读了解网上挂牌使用权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4日16时30分前(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16时3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提交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联系。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s://dk2022.jnzbtb.cn:4430/)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2A28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09时30分;

2022A29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10时00分;

2022A30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10时30分;

2022B60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10时50分;

2022B62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11时10分;

2022B63 号地块:2023年1月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月16日11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确定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以上宗地均另设底价。

(三)2022A30 号宗地总面积14576平方米,竞得人须无偿配建幼儿园。其中出让面积9892平方米,幼儿园配建用地4684平方米,配建标准和要求详见宗地规划条件和教育体育部门复函意见。竞得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教育体育部门签订教育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幼儿园配建用地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划拨手续后进行配建,并在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和配建合同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一并移交教育和体育部门,产权属国有。幼儿园配建用地位置及范围仅供参考(详见宗地图),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可于宗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依据审批确定位置及范围办理用地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出让宗地范围相应进行调整确定。

(四)根据住建部门意见,2022A28、2022A29、2022A30号宗地相应建设条件要求具体详见住建部门提出的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函(详见宗地文件附件)。

(五)根据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要求,2022A28、2022A29、2022A30号宗地须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的配建要求详见该宗地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复函意见(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受让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民政部门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合同(合

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六)2022B60、2022B62、2022B63号宗地为“标准地”出让,拟建项目应符合《标准地使用协议》(详见宗地文件附件)约定。受让人应于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属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我局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七)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50号)的要求对具备条件的宗地施行“交地即办证”“交房即交证”。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和邹城市财政局共同监管,挂牌活动结束后5日内按规划划转。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

城分中心联系。

(九)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37—535799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0537—5230707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0537—7817075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16日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容积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 (万元)	综合楼面地价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元/㎡)	增价幅度 (元/㎡)	
2022A28	名泉路南,唐王山路东,四基山路西	30981	居住兼容商业	居住70商业40	1.6—2.4	详见挂牌文件	8996	1210	5	8996
2022A29	名泉路南,四基山路东,西花巷西	48603	居住兼容商业	居住70商业40	1.5—2.0	详见挂牌文件	12750	1312	5	12750
2022A30	大胡中街东,啤酒厂家属院西	9892	居住	70	1.0—1.5	详见挂牌文件	1484	1000	5	1484
2022B60	张庄镇魏庄村南	14498	工业	50	≥0.9	详见挂牌文件	414	317	3	414
2022B62	田黄镇泉沟村	2733	工业	50	≥1.0	详见挂牌文件	76	278	3	76
2022B63	邹城工业园区	78146	工业	50	≥0.6	详见挂牌文件	3056	652	3	3056